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中期業績公告

###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概要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完成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886,100,000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0,700,000元減少約1.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金額約為人民幣368,2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為人民幣577,0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益約為人民幣382,8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為人民幣523,6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毛利約為人民幣62,3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為人民幣128,4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毛利率為16.3%，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毛利率約為24.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虧損約為人民幣69,7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則為溢利約人民幣25,800,000元。
- 本期導致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虧損的原因除收益減少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5號和9號的實施產生了一定影響，導致當期產生虧損共計人民幣49,200,000元：(1)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號—金融工具，導致本期計提壞賬金額比原壞賬計提政策多計提壞賬人民幣6,700,000元；(2)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號—金融工具，本期內本集團對於其持有的兩項權益性投資從採用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計量改為採取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導致產生了公允價值變動損失人民幣9,400,000元；另外，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號—金融工具，本集團對於其持有的一家新三板上市企業的權益性投資，從在舊準則下對其採取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而非計入當期損益，更改為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號時對其採取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本期內由於市場波動較大，從而導致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損失人民幣32,700,000元；及(3)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5號，導致本期確認收入比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5號的情況下少確認人民幣400,000元。以上原因導致本期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虧損額較大。

## 中期業績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智能交通」或「本公司」)董事會(個別稱「董事」,或統稱「董事會」)欣然公佈以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可比較數字: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82,842	523,562
收益成本	5	<u>(320,564)</u>	<u>(395,142)</u>
毛利		62,278	128,4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0,865	17,6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032)	(21,509)
行政開支		(66,335)	(58,041)
其他開支		(44,007)	(1,104)
財務成本		(20,804)	(26,518)
分佔下列項目的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753	(59)
聯營公司		<u>(448)</u>	<u>(5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73,730)	38,733
所得稅開支	6	<u>3,991</u>	<u>(12,952)</u>
期內(虧損)/溢利		<u><u>(69,739)</u></u>	<u><u>25,781</u></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9,739)	25,783
非控股權益		<u>-</u>	<u>(2)</u>
		<u><u>(69,739)</u></u>	<u><u>25,781</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基本—按期內(虧損)/溢利計算	7	<u><u>(0.04)</u></u>	<u><u>0.02</u></u>
攤薄—按期內(虧損)/溢利計算	7	<u><u>(0.04)</u></u>	<u><u>0.02</u></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69,739)	25,781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u>(1,921)</u>	<u>(1,710)</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稅)	<u>(1,921)</u>	<u>(1,710)</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71,660)</u></u>	<u><u>24,071</u></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1,660)	24,073
非控股權益	<u>-</u>	<u>(2)</u>
	<u><u>(71,660)</u></u>	<u><u>24,071</u></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264,642	261,413
投資物業		71,800	66,800
商譽		274,027	274,027
其他無形資產		13,966	15,621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44,145	54,36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144	6,5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6,862	–
遞延稅項資產		11,238	7,769
應收貸款		34,000	31,000
可供銷售投資		–	103,236
已抵押存款	11	185,50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002,324</u>	<u>820,82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6,501	80,257
合約資產	9	702,749	–
建造合同		–	831,1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145,826	1,094,1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5,895	365,683
收關連方款項		626,217	638,48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0	39,903
已抵押存款	11	188,560	283,0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82,399	179,654
		<u>3,298,147</u>	<u>3,512,368</u>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一間合營公司的 投資資產	12	<u>8,500</u>	<u>–</u>
流動資產總額		<u>3,306,647</u>	<u>3,512,368</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416,924	391,0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0,436	271,516
合約負債	9	788,998	-
建造合同		-	621,901
計息銀行貸款		499,650	608,829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579	19,514
應付所得稅		32,303	46,601
流動負債總額		<u>1,902,890</u>	<u>1,959,397</u>
流動資產淨額		<u>1,403,757</u>	<u>1,552,97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406,081</u>	<u>2,373,797</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305,576	152,000
遞延稅項負債		14,028	19,3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19,604</u>	<u>171,307</u>
淨資產		<u>2,086,477</u>	<u>2,202,490</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0	290
儲備		2,086,187	2,202,200
		<u>2,086,477</u>	<u>2,202,490</u>
權益總額		<u>2,086,477</u>	<u>2,202,490</u>

## 財務報表附註摘要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灣仔軒尼詩道199-203號東華大廈1004室。本公司主要行政辦公室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204號樓(郵編：100015)。

本集團為中國交通基建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如下：

- 專業解決方案業務 — 通過設計、開發及執行硬件及軟件系統，為客戶在現有或計劃興建的交通基建中遇到的獨特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及
- 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 — 透過智能交通系統平台向運輸營運商及參與者提供運營外包及增值服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及區域市場均位於中國內地。

### 2. 呈列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更

####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須予披露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故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除外。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本集團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準則要求重述以往的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於下文披露該等變動的性質及影響。

若干其他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八年首次應用，但並未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型，以計算客戶合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將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轉移貨物或服務予客戶而交換的代價款額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考量將該模型之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

本集團使用修正過的追溯方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如下：

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增加/(減少))的影響：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因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資產</b>				
建造合同	(a)	831,190	(831,190)	-
合約資產	(a)	-	818,733	818,733
<b>小計</b>		<b>831,190</b>	<b>(12,457)</b>	<b>818,733</b>
<b>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a)	271,516	(97,984)	173,532
建造合同	(a)	621,901	(621,901)	-
合約負債	(a)	-	719,885	719,885
<b>小計</b>		<b>893,417</b>	<b>-</b>	<b>893,417</b>
保留盈利	(a)	412,424	(12,457)	399,967

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綜合損益表(增加/(減少))的影響：

	附註	如報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影響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a)	382,842	383,240	(398)
期內虧損		<b>69,739</b>	<b>69,341</b>	<b>398</b>

對其他全面虧損、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專業解決方案業務及增值營運及服務業務。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概述如下：

(a) 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向其很多客戶提供智能交通系統建造服務。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本集團使用完工百分比確認收益，以及完成進度參考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釐定。任何與合約中未來業務活動相關的合約成本必須排除，包括於合約履行期間已經交付到合約地址或撥出作合約用途但尚未安裝、使用或運用的材料的成本，倘若該等材料乃專門為合約作出，則應納入合約成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將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合約中承諾的所有商品及服務評估為單一履約義務，並認為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的收益將持續隨時間確認，使用輸入法計量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與過往會計政策類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若實體使用基於已產生成本的完工百分比方法衡量其進度，當貨品交付至客戶地址，以及個別貨品的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但實體尚未將貨品整合至整個項目，則實體應按等於用於滿足履行義務的貨品成本數額確認收益。

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應確認為合約資產，而原準則下於建造合同(資產)中記錄，並且當在合同履行之前收到付款時應確認合約負債，而原準則下於建造合同(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記錄。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將建造合同(資產)分類為合約資產，將建造合同(負債)分類為合約負債，以及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紀錄的預收款分類為合約負債。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重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記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導致：確認合約資產人民幣818,733,000元(未經審核)，應收建造合同款項減少人民幣831,190,000元(未經審核)，確認合約負債人民幣719,885,000元(未經審核)，應付建造合同款項減少人民幣621,901,000元(未經審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97,984,000元(未經審核)，及保留盈利減少人民幣12,457,000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亦未經重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本期收益減少人民幣398,000元(未經審核)(與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比)。

(b) 呈列及披露

此外，根據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的規定，本集團將分列就客戶合約確認的收入為不同類別，以描述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所影響。有關分列收益的披露請參閱附註4。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集合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應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可比較數據無需重列。因此，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價值的任何調整均於當期報告期初確認，差額於報告期(包括初步應用日期)的期初保留盈利(或適當的其他權益部分)內確認。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如下：

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增加／(減少))的影響：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因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資產</b>				
可供銷售投資	(a)	103,236	(103,236)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a)	-	119,060	119,0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b)	1,094,119	(27,007)	1,067,112
合約資產	(b)	-	(18,340)	(18,340)
小計		<u>1,197,355</u>	<u>(29,523)</u>	<u>1,167,832</u>
<b>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a)	19,307	2,373	21,680
小計		<u>19,307</u>	<u>2,373</u>	<u>21,680</u>
<b>權益</b>				
可供銷售投資重估儲備	(a)	5,946	(5,946)	-
保留盈利	(a)/(b)	412,424	(25,950)	386,474
小計		<u>418,370</u>	<u>(31,896)</u>	<u>386,474</u>

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綜合損益表(增加／(減少))的影響：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如報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行政開支	(b)	66,335	59,635	6,700
其他開支	(a)	44,007	1,906	42,101
<b>期內虧損</b>		<b>69,739</b>	<b>20,938</b>	<b>48,801</b>
其他全面虧損	(a)	-	32,693	(32,693)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影響如下：

	人民幣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基本及攤薄虧損	<u>(0.03)</u>

(a) 分類及計量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持有三項股權投資，計入可供銷售投資，包括兩項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一項股權投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股權投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保留盈利，以及之前於可供銷售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保留盈利。

就股權投資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可供銷售投資重估儲備減少人民幣5,946,000元(未經審計)，保留盈利增加人民幣19,397,000元(未經審核)，可供銷售投資減少人民幣103,236,000元(未經審核)，遞延稅項負債增加人民幣2,373,000元(未經審核)，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19,060,000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亦未經重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42,101,000元(未經審計)，及本期其他全面收入減少人民幣32,693,000元(未經審計)(與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比)。

(b) 減值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徹底改變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計法，以具前瞻性的預期信貸損失方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損失方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就所有貸款及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貸損失撥備。預期信貸損失基於根據合約到期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差額隨後按資產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

對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式的準則，並已按壽命期內預期信貸損失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已按照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獨有的前景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導致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備增加。撥備增加導致保留盈利作出調整。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差額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期初結餘，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7,007,000元(未經審核)，合約資產減少人民幣18,340,000元(未經審核)，及保留盈利減少人民幣45,347,000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亦未經重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當期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6,700,000元(未經審核)(與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比)。

### 3. 經營分部資料

因管理需要，本集團根據其業務單元按以下經營分部開展業務：

- (i) 專業解決方案：通過設計、開發及執行硬件及軟件系統，為客戶在現有或計劃興建的交通基建中遇到的獨特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及
- (ii) 增值運營及服務：透過智能交通系統平台向運輸營運商及參與者提供運營外包及增值服務。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的分部溢利評估，而可呈報的分部溢利則按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相同，惟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匯兌虧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以及總部與公司開支不予計算。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價參考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進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專業解決 方案 人民幣千元	增值運營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65,832	17,010	382,842
分部間銷售	<u>-</u>	<u>-</u>	<u>-</u>
對賬：	365,832	17,010	382,842
分部間銷售對銷			<u>-</u>
收益			<u><u>382,842</u></u>
分部業績	(437)	(1,230)	(1,667)
對賬：			
財務收入			5,544
財務成本			(20,804)
匯兌虧損			(4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42,10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4,207)</u>
除稅前虧損			<u><u>(73,730)</u></u>
其他分部資料：			
佔合營公司溢利	(753)	-	(75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48	-	448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10,945	365	11,310
折舊及攤銷	402	142	544
資本開支*	605	31	636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專業解決 方案 人民幣千元	增值運營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益</b>			
銷售予外界客戶	495,354	28,208	523,562
分部間銷售	—	—	—
<b>對賬：</b>	495,354	28,208	523,562
分部間銷售對銷			—
<b>收益</b>			<u>523,562</u>
<b>分部業績</b>	69,280	1,524	70,804
<b>對賬：</b>			
財務收入			12,430
財務成本			(26,518)
匯兌虧損			(3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7,950)</u>
<b>除稅前溢利</b>			<u>38,733</u>
<b>其他分部資料：</b>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59	—	5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9	—	59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5,795	40	5,835
折舊及攤銷	3,751	454	4,205
資本開支*	12,836	556	13,392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地域資料

##### (a)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海外	20,306	41,560
中國內地	362,536	482,002
	<u>382,842</u>	<u>523,562</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803,547	785,683
其他	-	25,307
香港	2,067	2,067
	<u>805,614</u>	<u>813,057</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

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的收益相當於建造合同適當比例的合同收益扣除政府附加費。

銷售產品的收益相當於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與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

提供服務的收益相當於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327,087	440,942
銷售產品	35,627	51,448
提供服務	20,128	31,172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382,842</u>	<u>523,562</u>
收益確認時間		
服務隨時間轉移	347,215	472,114
貨品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35,627	51,448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382,842</u>	<u>523,56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收入及增益</b>		
財務收入	5,544	12,430
租金收入總額	2,551	4,261
存貨轉至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	1,244	–
政府補助*	1,500	912
其他	26	–
	<u>10,865</u>	<u>17,603</u>

\* 本集團已收取作為鼓勵本集團業務活動的附加費的多項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概無未達成的附帶條件，亦無或然項目。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成本	273,496	324,163
銷售產品成本	31,294	48,776
提供服務成本	15,774	22,203
	<u>320,564</u>	<u>395,142</u>
折舊	3,656	7,045
無形資產攤銷	1,655	–
	<u>5,311</u>	<u>7,045</u>
根據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3,868	3,871
核數師酬金	1,455	1,076
工資及薪金	20,003	22,120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3,073	2,728
社會保險成本及員工福利	6,156	5,780
	<u>29,232</u>	<u>30,628</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附註10)	7,997	1,049
合約資產減值(附註9)	837	–
應收建造合同款項減值	–	503
持作出售資產減值(附註12)	2,476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00	4,283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2,1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551)	(2,195)
匯兌虧損淨額	495	33
	<u>495</u>	<u>33</u>



##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於其各自所在和經營的稅務司法權區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所得稅乃根據已頒佈稅率釐定。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除本集團所享有的若干優惠待遇外，本集團各中國子公司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一七年：25%）稅率支付所得稅。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旗下1家實體（二零一七年：3家實體）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及本集團旗下2家位於西藏的實體（二零一七年：1家實體）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二零一七年：9%）。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有就各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根據中國稅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分派，在中國並無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場所或營業地點但與相關收入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多類被動收入（例如來自中國實體的股息收入）繳交10%預扣稅，而分派二零零八年前的盈利則獲豁免繳交上述預扣稅。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所成立子公司及合營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回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七年：無）。董事認為，該等子公司及合營公司於可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此盈利。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即期中國大陸所得稅支出	7,130	6,164
遞延所得稅：		
有關暫時性差異的產生與轉回	(11,121)	6,788
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列示的所得稅開支	<u>(3,991)</u>	<u>12,952</u>

## 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視作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計劃之影響對已呈報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概無就攤薄對已呈報之截至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作出調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69,739)</u>	<u>25,78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1,654,024,868</u>	<u>1,654,024,868</u>

## 8. 擬派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 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淨合約資產(負債)的組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約資產	702,749
合約負債	<u>(788,998)</u>
合約負債淨值	<u><u>(86,249)</u></u>
在以下期間確認的收益：	
於期初記錄於合約負債款項	68,304
於過往期間履行的履約義務	<u><u>15,152</u></u>

收益確認、賬單及現金收款的時間差異引致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本集團根據合約中規定的結算時間表收取客戶付款，主要是在達成合約重要階段後。合約資產涉及在收益確認後進行結算時，已完成履約義務的代價的附條件權利。貿易應收款項於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確認。合約責任與合約履行前收到的付款有關。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資產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7,300	11,650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2)	18,340	-
添置	<u>837</u>	<u>5,650</u>
於期/年末	<u><u>36,477</u></u>	<u><u>17,300</u></u>

##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124,946	974,298
減值	<u>(43,186)</u>	<u>(8,182)</u>
	1,081,760	966,116
應收票據	<u>64,066</u>	<u>128,003</u>
	<u><u>1,145,826</u></u>	<u><u>1,094,119</u></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按原發票額扣除任何減值虧損確認及入賬。本集團已按照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獨有的前景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於報告期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478,649	476,611
六個月至一年	243,967	89,056
一年至兩年	83,126	286,727
兩年至三年	171,412	116,092
三年以上	168,672	125,633
	<u>1,145,826</u>	<u>1,094,119</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8,182	5,379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2)	27,007	-
添置	7,997	5,803
撇銷金額	-	(3,000)
於期/年末	<u>43,186</u>	<u>8,182</u>

##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399	179,654
已抵押存款		
— 即期存款	188,560	283,076
— 非即期存款	185,500	-
	<u>456,459</u>	<u>462,730</u>
減：以下項目的已抵押存款		
— 計息銀行借款	(343,500)	(277,000)
— 項目保函	(29,918)	(4,885)
— 應付票據	-	(60)
— 投標	(642)	(1,1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2,399</u>	<u>179,654</u>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而定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紀錄的銀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餘和已抵押存款合共為人民幣451,635,000元(未經審核)(人民幣449,871,000元(未經審核)位於中國內地及人民幣1,764,000元(未經審核)位於海外)(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人民幣454,855,000元(經審核))。在中國內地的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制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外幣。

## 12.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合營公司投資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本集團與清大國宏(北京)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清大國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清大國宏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合營公司成都智達威路特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智達」)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成都智達全體股東已批准該項交易，但工商登記變更尚未完成，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完成。由於本集團已與清大國宏簽訂出售協議，且該投資可按其現時狀況即時出售，於成都智達的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並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從而導致減值虧損人民幣2,476,000元(未經審核)。

##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19,664	386,538
應付票據	97,260	4,498
	<u>416,924</u>	<u>391,036</u>

於報告期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或不足一年	337,992	348,011
一至兩年	67,920	36,854
兩年以上	11,012	6,171
	<u>416,924</u>	<u>391,03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一般有1至360天的信貸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報告期內公司總體經營情況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期間」)，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錄得人民幣368,2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完成合約錄得人民幣886,100,000元。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382,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523,600,000元減少26.9%，整體毛利為人民幣62,3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減少51.5%，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24.5%下降至16.3%。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虧損為人民幣69,700,000元。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業務回顧

##### 深耕主業充分發掘客戶需求

本集團為中國交通基建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專注於發展其專業解決方案(「專業解決方案」)以及增值運營及服務(「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

專業解決方案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專業解決方案年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92.9%，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專業解決方案年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95.6%)，發展至今，公司現已經形成「以通信產品為龍頭，視頻監控、通信電源及機房專業空調產品齊頭並進」的產品綫格局。

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作為專業解決方案提供後的維護和跟進服務，可以向運營商提供全套的後續服務，包括維護保養、應急事件處理等。這一業務依托於本集團在專業服務中積累的技術、知識和對行業未來發展的判斷，保障了運營商網絡的正常運行，同時通過這些增值服務，也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發掘客戶需求。

## 拓展海外市場，實現顯著增長

自從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致力於開拓其他海外市場、特別是東南亞市場，分散經營風險，為長遠的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本集團依托自身在行業內的良好口碑，經過一年的發展，在海外市場實現了顯著的業務增長。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簽約馬來西亞東部沿海鐵路全線營地網絡和視頻工程項目設備採購合同(合同金額人民幣8,150,000元)、本集團簽約哈薩克斯坦阿斯塔納城市軌道項目空調系統設備採購合同(合同金額人民幣38,890,000元人民幣)、本集團Gtech-CIC聯合體簽約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無線通訊系統維保合同(合同金額人民幣83,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海外市場成績預計會較二零一七年有顯著提高。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展開972個不同規模的項目，遍佈中國大陸各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收益及毛利完成情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各業務板塊收益		
專業解決方案	365,832	483,758
增值運營及服務	17,010	39,804
抵銷	—	—
總計	<u>382,842</u>	<u>523,562</u>

#### (i) 專業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專業解決方案確認收益為人民幣365,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483,800,000元減少人民幣118,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專業解決方案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為人民幣338,200,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完成合約為人民幣802,300,000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30,000,000元減少人民幣27,700,000元。

二零一八年初，全國鐵路固定資產投資原計劃人民幣7,320億元，其中國家鐵路為人民幣7,020億元，這是自二零一四年以來計劃投資額最低的一年。由於國家鐵路投資的大環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專業解決方案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近期國務院常務會議和中央政治局會議重提基建投資，鐵路基建工程項目有望加速推進。隨著國家基建投資加速推進以及鐵路機車車輛需求增加，二零一八年國家鐵路固定資產投資預計超過人民幣8,000億元。因此本集團專業解決方案收益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有望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另一方面，在傳輸、無綫、數據通信領域的市場佔有率已經實現了較大的提高。

## (ii) 增值運營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增值運營及服務確認收益為人民幣17,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9,800,000元減少人民幣22,8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增值運營及服務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為人民幣30,000,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完成合約約為人民幣83,800,000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0,700,000元增加人民幣13,100,000元。

本集團的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作為專業解決方案提供後的維護和跟進服務，現有業務所屬的產品綫中，100%均為「通信產品」，未來「通信產品」的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仍然將是本集團發展的核心業務。

業務板塊	項目名稱
專業解決方案	阿斯塔納市新交通系統輕軌項目 大秦(大同一秦皇島)鐵路項目 大包(大同一包頭)鐵路項目
增值運營及服務	太原鐵路局維保



## 毛利

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28,4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62,300,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24.5%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16.3%。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各業務板塊毛利		
專業解決方案	58,506	120,433
毛利率%	16.0%	24.9%
增值運營及服務	3,772	7,987
毛利率%	22.2%	20.1%
抵銷	—	—
總計	<u>62,278</u>	<u>128,420</u>
毛利率	<u>16.3%</u>	<u>24.5%</u>

### (i) 專業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專業解決方案確認毛利為人民幣58,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20,400,000元減少人民幣61,9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專業解決方案毛利率為16.0%，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毛利率24.9%減少8.9%，但是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1%略有降低。

### (ii) 增值運營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增值運營及服務確認毛利為人民幣3,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8,000,000元減少人民幣4,2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增值運營及服務毛利率為22.2%，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毛利率20.1%上升2.1%。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投資物業租金收入與位於北京的房地產價格相關，並符合市場增長趨勢。

##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2,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79,600,000元增加人民幣2,800,000元。該項開支包含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

### (i) 與日常營運活動相關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日常營運活動相關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0,800,000元，佔銷售額百分比為18.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日常營運活動相關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3,700,000元，佔銷售額百分比為14.1%。

員工成本仍佔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之重大比重，而差旅費、招待及業務擴充開支(「T&E費用」)和辦公用品開支與員工人數有密切關係，因此，上述開支(與人數相關成本)總額佔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最大比重。人數相關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48,5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42,400,000元，佔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59.9%，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65.8%減少5.9%。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477名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344名。

租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300,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4,100,000元。

研發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7,7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0,800,000元。

### (ii) 減值虧損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從根本上改變了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為基礎，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39號下的已發生損失模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項虧損為人民幣11,6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則為人民幣5,800,000元。

## 財務收益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而財務成本則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淨財務開支指總財務成本減財務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淨財務開支為人民幣15,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4,100,000元增加人民幣1,200,000元。

## 應佔合營／聯營公司之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應佔投資實體溢利約為人民幣3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虧損為人民幣100,000元。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為負人民幣4,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3,000,000元。

##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虧損約為人民幣69,7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則為溢利約人民幣25,800,000元。

本期導致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虧損的原因除收益減少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5號和9號的實施產生了一定影響，導致當期產生虧損共計人民幣49,200,000元：(1)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號—金融工具，導致本期計提壞賬金額比原壞賬計提政策多計提壞賬人民幣6,700,000元；(2)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號—金融工具，本期內本集團對於其持有的兩項權益性投資從採用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計量改為採取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導致產生了公允價值變動損失人民幣9,400,000元；另外，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號—金融工具，本集團對於其持有的一家新三板上市企業的權益性投資，從在舊準則下對其採取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而非計入當期損益，更改為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號時對其採取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本期內由於市場波動較大，從而導致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損失人民幣32,700,000元；及(3)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5號，導致本期確認收入比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5號的情況下少確認人民幣400,000元。以上原因導致本期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虧損額較大。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407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328日)。

### 合約資產淨額周轉日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合約資產淨額周轉日數為30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建造合約淨額周轉日數：42日)。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177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63日)。

### 存貨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監控專業解決方案的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一般商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存貨周轉日數為5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4日)。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運營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貸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7(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淨額為負人民幣722,8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為負人民幣581,100,000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2,4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9,700,000元)、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805,2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0,8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為-14.5%，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6%相若。槓桿比率為經調整現金(計息銀行貸款加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已抵押存款、短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有抵押存款約人民幣374,1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3,100,000元)外，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其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15,200,000元的樓宇以及於一間子公司股權，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其賬面值為人民幣94,20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質押予金融機構的資產。

## 報告期後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 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西藏智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西藏智航**」）與中建材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信息**」）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西藏智航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1,333,333股中建材信息股份（「**認購股份**」）。西藏智航認購的認購股份佔根據股票發行方案完成發行新股份後中建材信息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89%。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的完成仍待於有關註冊機構完成登記。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條款變動及關連交易

茲分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詳情於公告及通函內披露。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代價及買方及其聯屬公司（統稱「**買方集團**」）應付的與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有關的其他款項約人民幣509,740,000元（「**未結算金額**」）尚未結算。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本集團與買方集團的有關各方就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延長未結算金額的到期日訂立補充協議。

由於訂立補充協議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條款的重大變動，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估計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或之前寄發。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4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基於相關個人的個別表現、性質及責任、本集團的表現及市況制定。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十分重視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亦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本公司對股東的責任及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成立，自本公司上市起生效。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審核委員會現行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安活先生、王冬先生及葉舟先生。蔡安活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檢討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刊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向股東寄送，並於本公司網站[www.its.cn](http://www.its.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 致謝

本公司主席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管理層及本公司全體員工的盡心竭力與勤勉精神，以及本公司股東及商業夥伴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安活先生、葉舟先生及王冬先生。